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8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柏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99號、執字第133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柏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柏文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25頁）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（但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與2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、編號1與2最後事實審與確定判決案號欄、編號1備註欄、編號2犯罪日期欄各應更正「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533號等」、「112年度訴字第360號等」、「112訴360號等」、「111/11/06」），堪以認定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宣告刑得易科罰金，餘則均不得易科罰金，茲受刑人無聲請易科罰金之意願，並請求檢察官將其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審酌受刑

01 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責任非難重
02 複性程度等情狀及受刑人陳述意見希望從輕處理，鑑於其有
03 悔過之心，並已重新做人等語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。另受刑
04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宣告刑併科罰金部分，非屬聲
05 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
07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廖宮仕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